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271號

原 告 劉恬綺
王品璇
徐秀媚
蔡慧君
蔡惠茹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夏元一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思瑩律師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 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郭木水

05 張震華

06 侯建豪

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被告
08 陳素卿、葉財銘嗣撤回上訴確定），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9 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11 庭，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4 法官 林家聖

15 法官 蔡書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黃瀚陞